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8)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以及作出若干內部整理修訂。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載列於各財政年度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 (2) 賦予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百分之十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3) 明確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4) 規定獲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的任何代表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5) 賦予股東權利，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
- (6) 使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及
- (7) 因應上述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Tay Yen Hua* 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

本公告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